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筱涵  
電話：(02)8995-6190  
電子信箱：L7200130@wda.gov.tw

受文者： 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086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0197D\_doc10\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0197D\_doc10\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34000197D\_doc10\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34000197D\_doc10\_Attach4.pdf)

主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086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

附表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不予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定期查核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一人至三十人	百分之十以上
三十一人至一百人	百分之五及三人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	百分之四及五人以上
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百分之三點二二及八人以上
五百零一人以上	百分之二點四五及十七人以上

註一：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1.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指申請之日前二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
2. 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指查核之日前一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

註二：行蹤不明比率 = 行蹤不明人數 ÷ 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註三：行蹤不明人數：指外國人於下列期間，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

1. 入國第三十一日至第九十日。
2. 入國三十日內，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未善盡受任事務所致。

附表二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予認可與暫停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申請簽證之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
一人至五十人	百分之七點八二以上
五十一人至二百人	百分之六點三五及四人以上
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百分之四點三及十三人以上
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百分之三點三三及二十二人以上
一千零一人以上	百分之二點九四及三十四人以上

註一：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

1.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指申請之日前二年內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指查核之日前三個月內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總人數。

註二：行蹤不明比率 = 行蹤不明人數 ÷ 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

註三：行蹤不明人數：指外國人入國三十日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